

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修正

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起：

本府為避免本市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舞台及攤棚，發生有損民眾安全之事件發生，特於民國87年10月1日函頒「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市戶外場所搭建大、中型臨時性建築物，需至本局辦理臨時性建築物備查，以維安全，並於民國90年12月13日第一次修正，後因實際執行，認有修正之必要，且規定事項涉及民眾權利義務，若僅以行政規則定之尚有不足，故於民國96年1月9日（府授法三字第09533289700號）再次修訂，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法律位階至自治規則，以符地方制度法之立法宗旨。

上開修正案執行迄今，議會及外界反應因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請程序太繁瑣，且達一定規模，需檢附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雙專業簽證增加搭建成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於98年12月16日第9849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臨時展演場所報備程序過於複雜乙節，請儘速檢討簡化事宜。」。經多次討論與整合後，擬具「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

本辦法係為規範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等舉辦臨時展演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臨時舞台、攤棚）時，須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其臨時舞台及攤棚之尺寸規模，分別訂定其申請建築許可（使用許可）、現場會勘及報備列管之辦理程序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第4條：

1. 明定申請建築許可案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並經核可後始得搭建。
2.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展演活動內容無法有效掌控，予以刪除原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之合法性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但展演活動位於公有土地上者得免附。」之規定，另增列「搭建舞台、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之規定，以利建立廠商資料。

(二) 第 6 條：

1. 明定申辦現場會勘之臨時舞台及攤棚（中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規模尺寸。
2. 將中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舞台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及頂蓋在 6 公尺以下、攤棚高度在 6 公尺以下）之申請案，取消原需檢附之「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均可簽證「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免再雙專業簽證。若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超過上開規模，屬大型展演活動，為維護表演者及參與民眾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本辦法第 4 條，檢附雙專業簽證及其他書圖件向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提出申請。
3. 明列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之規定。
4. 原執行上，本局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消防局與會，因行政技術分立，公共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故將「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修定為「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以符合實際作業。另要求申請人檢附「消防設備圖」以供消防局審查。
5. 為建立廠商資料及確保公共安全，增列但書乙款（但申

請人另行檢附舞台、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得免檢附專業技師勘驗報告)，由專業廠商負搭建安全之責，並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即可免去專業技師簽證之費用。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本規則第 4 條刪除原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之合法性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但展演活動位於公有土地上者得免附。」之規定，以避免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造成困擾，進而增加展演活動申請之困難。另增列「搭建舞台、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之規定，雖增加所須檢附之文件，然為確保市民安全，應委託合法開業之廠商，並利本處建立廠商資料。

(二) 第 6 條：

1. 放寬第 6 條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需雙專業簽證之規模（僅需一位技師簽證安全無虞），以節省申請人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費用。
2. 為增進公共安全，增加應檢附文件「消防設備圖」，以供消防局審查，並將原應申請「……公共安全檢查……」修正為「……現場會勘，經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局審查合格，……」，以符合實際作業。
3. 為建立廠商資料、確保公共安全及降低申請人之搭建成本，增列 2 項（申請人另行檢附舞台、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得免檢附專業技師勘驗報告)，由專業廠商負搭建安全之責，並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即可免去專業技師簽證之費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本辦法規定相關應審查事項，均係合併於建築許可之審查作業，屬常態性之工作，當不致增加機關執法預算。

(二) 本辦法完成立法後，本市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等舉辦臨時展演活動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臨時舞台、攤棚)時，因部分規模放寬(減少技師簽證費用)，其搭建成本將相對降低，並提高舉辦活動之意願，有助於

提升都市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等活動的舉辦。

- 五、本規則（草案）及其立法總說明，業經本局以 99 年 5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09963598500 號公告，並刊登於本府 99 年 5 月 31 日夏字第 42 期公報期滿，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令時應將草案內容公告，以廣納人民意見之規定，且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相關意見，併予敘明。